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7〕57号

关于对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通策医疗,A股证券代码:600763;

赵玲玲,时任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浴华,时任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毅,时任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

公司)在信息披露等方面,相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 违规事项。

一、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未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015 年 8 月,通策医疗全资子公司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受让浙江通策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健康)60% 股权。上述交易中,标的资产总额为 5.00 亿元,占通策医疗最 近一期经审计期末总资产的 63.06%,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但 是,公司仅按照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并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程序,未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履行相关 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便予以实施。直到 2017 年 5 月,公司经自查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 报告后,才补充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 关文件。

二、收购资产会计处理不一致,导致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 不准确

2015年12月,公司在收购通策健康60%股权时,从任免董事会席位的角度考虑认为,吕建明未能通过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群实业)控制通策医疗,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对收购股权事项的会计处理采用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7年4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认为,吕建明通过宝群实业间接持有通策医疗33.75%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从法律实质上能主导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对公司收购通策健康的交易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

行追溯调整。公司上述调整导致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相应更正, 调减 2015 年度净利润 6,776.82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调整后 净利润的 54.47%,导致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综上,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未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收购资产会计处理不一致导致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其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5条、第2.6条、第2.7条等有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赵玲玲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董事会秘书黄浴华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直接责任人、时任财务总监王毅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3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赵玲玲、时任董事会秘书黄浴华、时任财务总监王毅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